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4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 号）核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62.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49.3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 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66,058,81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05,822.54
其中：2022 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95,228.61
加：2022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145,310.8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余额	293,698,298.28

说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 2022 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包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49,562,09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 (万元)
1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6,938.30
2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000958	15,189.20
3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4824	7,242.33
4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0.00
5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000830	0.00
合计				29,369.83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2022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0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否	27,133.06	27,133.06	2,636.07	4,710.01	17.36%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33.06	37,133.06	12,636.07	14,710.0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7,133.06	37,133.06	12,636.07	14,710.0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为 7,216.3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超募资金未使用,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 4,710.01 万元,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710.01 万元, 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置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10.0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00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意见表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符合其《招							

	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